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強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39歲，為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買賣組合（包括商品及證券）之風險及回報。王先生在投資銀行及大宗商品貿易領域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旗下對沖基金、歐洲地產投資和大宗商品貿易的業務。彼自二零零二至二零零四年在新加坡星展銀行從事風險管理和量化分析的工作。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在瑞銀集團香港及新加坡擔任交易員，主要負責亞洲區美元利率及大宗商品結構性產品交易。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雷曼兄弟控股公司香港分部的營銷副總裁，負責中國大陸地區的企業客戶。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華辰國際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北京大學金融數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金融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一年，並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5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王先生之酬金須不時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王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徐可先生、葉非先生、柳驊博士、陳偉松先生及王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